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471號

上訴人 拓其喬丹休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拓其喬丹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雪梅

上訴人 陳氏引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陳氏引擎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永清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溢根律師

被上訴人 功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炎堉

訴訟代理人 葉耀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重上字第22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合上訴人所陳，系爭租約 A、B、C 之內容，及統一發票、拓其喬丹公司之臨時股東會議事錄、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函附之公司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等件，參互以觀，堪認被上訴人並未承受系爭租約 A 之權利義務，陳氏引擎公司亦不得依該租約第 7 條約定占有系爭房屋，上訴人均係無權占有該房屋。職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為有理由。再衡量兩造之陳述，系爭房屋供辦公室及廠房使用，及系爭房屋之拍賣公告、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MixRent 租屋資訊等情以考，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拓其喬丹公司、陳氏引擎公司依序給付新臺幣（下同）38 萬 8,989 元、21 萬 5,467 元本息，及各自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108 年 6 月 4 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於次月 3 日、4 日分別給付 16 萬元、1 萬 6 千元本息，亦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誤、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合法認定上訴人無權占有系爭房屋，並說明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又證據調查原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明瞭，自可即行裁判，毋庸再為調查。原審已說明無依聲請訊問證人謝昭成等人、調閱刑事偵查卷宗必要之理由。上訴人就此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不無誤會。另本院 33 年上字第 604 號原判例意旨，係就與本件不同之事實及法律問題，而闡述其

01 法律見解，不得將之比附援引。均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03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05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06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7 法官 張 競 文

08 法官 陳 毓 秀

09 法官 陳 麗 芬

10 法官 鍾 任 賜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 記 官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